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26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9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田亚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申请泰山路辅路规划停车位”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你提出申请泰山路辅路规划停车位问题提案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已按职责分工开展核查与落实工作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施划，对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、保障道路安全的前提下，对符合施划停车位条件的路段做到“应划尽划”。目前，泰山路、珠江街、湘江街便道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，已全部做到应划尽划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静态交通秩序管控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引导周边群众规范停车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 博邱世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,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2日印
